

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UNITED 上海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晏维、方冰清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16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3、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公司 2016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5、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6、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

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章程（2016 年 4 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

7、公司 2016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8、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核查，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将要审议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二十日。

经核查，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发布的补充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内

容、原因及程序，并说明了除新增临时议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召开地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上述补充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3:00 在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 18 号财政局北楼）召开，由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确认，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上述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 940,349,406 股份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3691%。

经审查，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101,030,6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5935%。

2、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及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收到股东周新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6,576,0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1%）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讨论。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补充通知，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周新基先生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41,380,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41,380,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41,380,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41,380,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1,380,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6,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1,380,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6,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1,380,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6,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4,804,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6,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1,380,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1,380,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6,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1,378,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4,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568%；反对 0 股；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2.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041,377,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4,4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282%；反对 0 股；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8%。

12.2 债权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1,041,377,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4,4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282%；反对 0 股；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8%。

12.3 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041,377,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4,4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282%；反对 0 股；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8%。

12.4 还本付息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41,377,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4,4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282%；反对 0 股；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8%。

12.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041,377,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4,4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282%；反对 0 股；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8%。

12.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041,377,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4,4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282%；反对 0 股；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8%。

12.7 交易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 1,041,377,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4,4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282%；反对 0 股；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8%。

12.8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41,377,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4,4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282%；反对 0 股；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1,378,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4,8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568%；反对 0 股；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2%。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1,041,380,0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9626%。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经办律师：张晏维

经办律师：方冰清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